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AOMI CORPORATION

小米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0)

自願性公告 控股股東的禁售期承諾

小米集團(「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本公告。

本公司收到雷軍先生、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及Smart Player Limited(統稱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承諾函，表示對本公司長遠價值的信心，各控股股東自願承諾，按照承諾函的條款，自本公告日期起額外365日內，不得出售彼等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股份，惟控股股東可將所持有不超過639,596,190股本公司B類股份(「獎勵股份」)捐贈予公益慈善機構用於慈善用途。獎勵股份為董事會於2018年4月2日贈予控股股東以認許雷軍先生對本公司的貢獻，亦是雷軍先生所獲得的全部股份報酬。

此外，本公司亦接獲高級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周受資先生的承諾函，按照承諾函的條款，表示自願承諾自本公告日期起365日內，不得自行酌情出售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論是現時或未來十二個月內所持有)。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小米集團
董事長
雷軍

香港，2019年1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雷軍先生；執行董事林斌先生；非執行董事許達來先生及劉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東升博士、李家傑博士及王舜德先生。